

“医用卫生巾”真的安全吗？

新闻眼

□本报记者 刘亚

被曝尺寸缩水、含虫卵、卫生巾频频“塌房”……近年来，随着卫生巾的产品质量问题频频被曝，一些消费者开始寻找更为“安全”的“医用卫生巾”作为替代品，一些厂家也纷纷加入售卖“医用级”卫生巾的赛道。然而，市场上所谓的“医用卫生巾”却存在诸多乱象，导致消费者权益受损。

什么是“医用卫生巾”？它和普通级卫生巾有什么区别？医用的是否比普通的更安全？近日，北京市大兴区检察院办理了一起“医用卫生巾”相关的公益诉讼案件，揭开了“医用卫生巾”的真面目。

医用护理垫里检测出真菌

由于有“医用级”字样，在不少消费者看来，“医用级”产品意味着安全级别更高，在细菌、荧光剂、pH值等标准上都有更严格的要求，因此，“医用卫生巾”肯定优于普通产品。

记者在外卖、电商平台上搜索“医用卫生巾”发现，出现的产品基本为“医用护理垫”而非“医用卫生巾”，销售量最大的为某医疗品牌生产的医用护理垫，而销售方均为医疗器械商家。从外观来看，这款医用护理垫和普通卫生巾并无差别，预期用途则是病床或检查床上用的卫生护理用品，并警示说明：不应在手术室、产房内使用。记者注意到，这款医用护理垫的包装上标注了其生产备案凭证编号和产品备案凭证编号，均为械备号（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我国对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其备案编号即“械备号”；对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其注册编号即“械注号”）。

家住北京市大兴区的王女士就是“医用卫生巾”的消费者之一。然而，换用“医用卫生巾”后，王女士的私处却出现了小红点、瘙痒等过敏症状。尽管这些症状几天后自然消退，但王女士觉得很理解，“医用卫生巾”不应该更安全吗？2024年12月11日，王女士通过“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向大兴区检察院反映，认为该卫生巾可能存在质量问题。除了王女士外，还有部分消费者通过12345平台集中反映使用卫生巾后过敏的情况。

随后，大兴区检察院成立了办案组，对各类卫生巾的产品质量、国家标准制定等情况进行调研。

“我们通过线上平台（外卖、电商平台）和基层覆盖全辖区14个镇的线下渠道（村中小超市、大型商超、医疗器械店），购买了10余个品牌、不同批次产品（涵盖正规品牌、小品牌、医用护理垫），并委托最高人民检察

要点提示

- 随着女性消费者对普通级卫生巾的信任度普遍下降，“医用卫生巾”的概念在自媒体及部分产品宣传中屡屡被提及，其销量也大幅增长。
- 我国现行《医疗器械分类目录》中并没有“医用卫生巾”的产品名称。市场上大量的仅取得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号卫生巾形状的“医用护理垫”“医用垫巾”等产品，仅系用于病床或检查床上的卫生护理用品，其没有相关国家标准，只要符合非织造布和塑料膜复合或缝制而成的要求即可生产销售。
- 一些商家为了追求利润，将一类械备号的医用护理垫标注为“医用卫生巾”，误导消费者。这种行为不仅混淆了产品的性质，还可能对女性健康造成严重危害。

院司法鉴定中心就相关产品的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和可迁移性荧光物质进行检验。”大兴区检察院检察官李杉介绍说，检测后发现，普通卫生巾和二类械注号产妇产后护理垫的菌落总数均小于1CFU/g，某品牌医用级卫生巾菌落总数为4CFU/g，而另一品牌的一类械备号医用护理垫的菌落总数为13CFU/g，且检出真菌。

“令人意外的是，部分小品牌卫生巾质量是达标的，而打着‘医用’旗号的产品反而安全性能低。”李杉告诉记者，随着女性消费者对普通级卫生巾的信任度普遍下降，“医用卫生巾”的概念在自媒体及部分产品宣传中屡屡被提及，其销量也大幅增长，办案组决定重新评估和研究医用卫生巾的相关问题。

“医用卫生巾”是个伪概念

在办案组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标准管理中心的沟通中，问题很快浮出水面。

我国现行《医疗器械分类目录》中并没有“医用卫生巾”的产品名称。根据《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只有二类械注号的产妇产后护理垫和医用吸收垫等产品因为对身体健康有直接影响，产品具有无菌要求。

而现在市场上大量的仅取得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号卫生巾形状的“医用护理垫”“医用垫巾”等产品，仅系用于病床或检查床上的卫生护理用品，其没有相关国家标准，只要符合非织造布和塑料膜复合或缝制而成的要求即可生产销售。

这意味着：一类械备号医用护理垫由于只限于病床上使用，对人体健康影响小，故没有无菌要求及相关国家标准，具体产品质量由生产者按自行备案内容组织生产；二类械注号产妇产后护理垫因对产妇身体健康有直接影响，有无菌要求，所以需获得注册许可后才能生产销售，产品安全性能高于普通卫生巾，但是因其没有适用卫生巾（护垫）GB/T8939标准的硬性要求，吸水量等性能也可能不及普通卫生巾。

“一些商家为了追求利润，将一类械备号的医用护理垫标注为‘医用卫生巾’，没有国家标准意味着相关产品在生产和销售过程中缺乏统一的规范和监管。商家将这一模糊概念作为营销噱头，误导消费者。这种行为不仅混淆了产品的性质，还可能对女性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李杉向记者表示。

检察建议推动行业整改

“我们发现，部分医疗器械店铺在线下销售时存在将一类械备号医用护理垫与普通卫生巾混合放置，并以‘医用卫生巾’的概念推广售卖，在线上销售时则直接将产品标注为‘卫生巾’‘姨妈巾’等现象。该类行为存在误导性，侵害了女性消费者对产品的知情权。”李杉说，多数消费者购买时不看产品说明，仅因形状和“医用”概念购买，特别是在“3·15”后“医用卫生巾”搜索量大幅增加，平台仍存在宣传漏洞（如未区分一类/二类医疗器械）。

“除了名称使用不规范，该款产品还缺乏国家标准，且不需要通过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国家标准中关于卫生巾的安全测试，错误使用可能影响女性身体健康，也严重影响了卫生巾市

场的健康发展。”李杉进一步解释说。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的生产和销售需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然而，由于一类医疗器械安全性要求不高，市场监管部门和医药监督管理部门往往忽视对其监管，存在怠于履职的情况，导致市场乱象频发。

今年1月13日，大兴区检察院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相关规定，向行政机关制发了检察建议，建议下架“医用卫生巾”宣传，规范名称为“医用护理垫”，禁止使用擦边词汇和模糊对比（如与卫生巾功能类比）。随后，行政机关全面采纳检察机关建议并积极整改。

收到检察建议后，行政机关通过线下走访检查医疗器械店铺，责令其将医疗器械和非医疗器械分类码放，并制发《规范竞争行为提示书》，通过责令相关商家暂停营业、下架涉事商品并删除相关图文的方式进行整改。此外，行政机关还向全区制发《关于规范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行为的紧急通知》，排查79家网络店铺，并要求15家存在同类问题的店铺一并整改。

今年4月，大兴区检察院就该案召开公益诉讼听证会，邀请区人大代表朱玲、区政协委员颜九红、区妇联权益部干部张钰以及“益心为公”志愿者张媛媛、张丹丹担任听证员，听取意见、评估整改效果。听证员们还现场检查相关商家的网店整改情况，发现相关问题已整改完成。

据了解，大兴区检察院目前正在构建“医用护理垫规范管理公益诉讼监督模型”，拟通过获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数据查询平台中全国生产医用护理垫企业备案的全部信息，指引通过线上平台获取销售端、生产端就医用护理垫产品信息进行比对碰撞，从而筛选出超备案信息标注的虚假宣传违法行为线索，更大范围推动规范相关销售行为。



相关链接



北京市大兴区检察院办案组购买了10余个品牌、不同批次产品的卫生巾、医用护理垫等，并委托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鉴定中心进行检验。

手机耳机孔暗藏摄像头

一大学生改装二手手机牟利，被判非法销售窃照专用器材罪

本报讯（通讯员朱玮婷 赵晓亚）通过硬件改造、软件破解等手段，把普通手机改装成窃密工具，在网上销售。经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日前，法院以非法销售窃照专用器材罪判处被告人谢某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1000元。

谢某是某大专院校计算机专业的在校学生。2023年10月，谢某偶然在网上看到有人贩卖具有偷录功能的

手机，觉得销量还不错，便购买了二手手机、排线等，准备“大赚一笔”。谢某利用所学专业知

识，将手机原有的前置摄像头拆下装入侧面耳机孔内，并安装熄屏录像软件，在网上售卖。

2024年1月，家住海门区的居民盛某因怀疑他人打牌出老千，遂购买了该款设备准备偷拍打牌过程。收到快递后，盛某意识到偷拍行为违法，便将快递上交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发

现该款改装手机疑似为窃照专用器材，立即对该案立案调查。

公安干警通过卖家账号的注册手机号确定犯罪嫌疑人谢某后，随即前往谢某所在学校将其抓获，并在谢某宿舍查获一部改装完成的手机及若干改装工具。谢某对自己非法销售改装手机的行为供认不讳。经查，谢某非法获利3000余元。

2024年10月，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海门区检察院审查起诉。为全面查

清窃照设备销售情况，承办检察官积极引导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公安机关又查找到另外3名购买人，并对3人购买器材的用途、使用情况进行核查了解。经调查，其中一名购买人用该改装设备进行违法活动，偷拍他人隐私，被当地公安机关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查明案件事实后，今年1月，海门区检察院以涉嫌非法销售窃照专用器材罪对谢某提起公诉。日前，法院经审理作出上述判决。

法眼观察

□何慧敏

近日，有媒体报道，一名消费者通过互联网问诊，在河北石家庄普泽中医院购买了治疗失眠的中药饮片，经两家机构检测，均含有国家管制的第二类精神药品地西洋，长期服用有成瘾性。5月19日，石家庄市桥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开通报称，已对涉事医院进行立案调查，将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治疗失眠的中药饮片却兑入副作用较强的国家管制精神药物，这不是一个简单的“掺杂”事件，更是影响患者生命健康，挑战中医药安全和规范性的大事。必须尽快查清，还公众一个真相。

在中药里非法添加西药，这并非个案，有三个问题是调查的重点。第一，违规添加精神药品是否属实？责任人该负什么责任？地西洋被列为第二类精神药品管控，长期或过量使用此类药物可能导致依赖性和成瘾性。更何况，随意在中药饮片中添加西药，会不会增加药物的不良反应，有无效命危险？未经科学的实验，谁都不能保证不会发生最坏的结果。根据我国药品管理法和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所含成分与国家药品标准规定的成分不符的药品属于假药。医疗机构涉嫌生产、销售假药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中医院持有精神药品是否合规？我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规定，医疗机构购进药品，必须有真实、完整的药品购进记录。地西洋这种第二类精神药品，按规定，零售企业应当凭执业医师出具的处方，按规定剂量销售，超剂量或者无处方的严禁销售。中医院购入管制药品是否符合规定，有无处方等采购依据？

第三，不合格的中药为何能堂而皇之售卖？根据《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医院对所购的中药饮片，应当按照标准和规范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不得入库或者销毁。这种掺杂的中药是如何经过医院的验收管理，出现在互联网销售平台的？中医院是否严格执行了相关验收、管理程序？

长期以来，部分病患选择中药而非西药，就是看中了中药源自天然动植物、较为温和的调理功能。偷下西药以强药效的做法，不仅有悖医德，对患者的生命健康造成不可逆的损害，还会破坏中医药声誉，损害人们对中医的信任。

患者的生命健康不是儿戏，中医药绝不容“乱掺”“兑水”！希望相关部门尽快调查，厘清真相，如果涉事医院及相关责任人的违法违规行

为属实，必须予以严惩。同类问题也暴露出中医药监管不到位，医疗机构原材料供应链、药品调配、验收复核等管理还存在混乱现象。严惩违法者，自然可以起到震慑作用；但更须严把药品安全关，将预防功夫做足。要堵住监管漏洞，进一步完善中药全流程追溯系统，健全采购、验收工作制度，坚决杜绝不合格中药流入市场。监管越有力，行业越健康，中医药才能真正成为老百姓心中的放心药、安全药。

廉价油漆“变脸”大牌

重庆沙坪坝：夯实证据精准认定售假犯罪

案讯点击

□本报记者 陈伦双 张博
通讯员 刘禾

成本仅40元的劣质油漆，装进知名品牌的油漆桶后，便摇身一变成成为大牌，“身价”飞升。4年多时间里，姜某发展多名下家，伙同张某将假冒伪劣油漆销往川渝两地。经重庆市沙坪坝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分别判处姜某、张某有期徒刑三年至一年六个月不等，各并处罚金15万元至3万元不等。案涉其他19名售假下家已被另案处理，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警察同志，这桶多乐士漆有问题！”2023年2月，沙坪坝区公安分局接到消费者举报。经查，公安机

关顺藤摸瓜找到了劣质油漆的生产厂家，以及厂主姜某和工人张某。自2020年7月起，姜某便在网上购买多乐士等知名油漆品牌的包装桶，并伙同张某将自己生产的劣质油漆装入知名品牌的油漆桶内伪装成名牌对外销售。为了提升销售量，姜某还将自己的多名亲友发展为售假下家，他们从姜某处拿货后将成本仅40元的劣质油漆以正品的7折甚至更优惠的价格对外售卖，销往川渝两地的周边市场。

2024年9月，经过一年多的摸排，川渝两地公安机关同时行动，将姜某、张某及多名售假下家抓获归案。公安民警在姜某的厂房和库房查获假冒品牌油漆成品百余桶，假冒品牌油漆空桶及桶盖近千套。到案后，张某承认了生产假冒知名品牌油漆的事实，但姜某拒不认罪。由于案件时间跨度较大，部分物证灭失，且涉案人员较多，存在相互包庇的情形，案件侦办遭遇瓶颈，沙坪坝区检察院依法介入该案。

为了厘清姜某的资金往来，准确认定售假金额，承办检察官向公安机关提出20余条侦查意见，积极引导公安机关核查姜某3个微信号内的聊天记录、交易记录、收付款流水等证据，并将其与正品、假冒品的单价分别进行对比，追踪售假下家，固定证据。经查，公安机关初步认定售假金额为12.7万余元。

2024年10月，沙坪坝区检察院依法对姜某作出批准逮捕决定。今年1月，公安机关将姜某、张某二人移送沙坪坝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在审查起诉过程中，姜某承认了售假的犯罪事实，但仍不承认其售假金额，辩称自己销售的油漆为真假混卖，认定的售假金额大多是销售正品的金额。

为进一步夯实证据，承办检察官再次梳理了姜某与售假下家的聊天记录、交易记录，结合言辞证据交叉验证，并协调审计部门重点审计交易价格明显低于正常价格的交易记录，经过逐一核查，最终认定姜某的售假金额为26.9万余元。

与此同时，经与被侵权企业法定代理人沟通联系，检察官还在被侵权企业的售假数据库里发现了姜某在其他地区售卖假油漆的记录。随后，承办检察官将从企业处获取的相关信息交由公安机关进行数据碰撞，并分析由此产生的重合数据、交叉数据，结合姜某持有的3个售假微信号往来信息、银行流水等证据，确认了姜某的多笔售假事实，从而推翻姜某的辩解。最终，面对扎实的客观证据，姜某自愿认罪认罚，并如实供述了全部犯罪事实。

今年1月15日，该院以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对姜某、张某提起公诉，并对二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姜某与被侵权企业达成调解协议，约定由姜某向企业支付赔偿款20万元。因张某只是受姜某指示进行生产作业，系从犯，且经济条件有限，没有实际赔偿能力，被侵权企业主动放弃了对张某的民事追偿。今年3月28日，法院审理后作出上述判决。

第八届检察新媒体创意作品征集展播活动

征稿内容

征稿时间

活动设置

投稿平台

活动主题：“新技术新创新新表达，讲好高质效检察履职故事”，旨在鼓励各地检察机关结合工作创作出更多优秀检察新媒体作品，体现检察机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检察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文化思想引领检察工作创新发展，丰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内涵的新媒体作品，以及检察业务宣传、普法作品、办案故事、人物风采、精品案例等都可投稿，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即日起至2025年6月15日
(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公开发布的原创新媒体作品均可参加)

1.图文·互动类：影响力作品5名、正能量作品10名、传播力作品20名

2.短视频类：影响力作品5名、正能量作品10名、传播力作品20名

3.十佳新媒体品牌 | 4.十佳新媒体团队 | 5.组织单位10个

识别二维码查看详情

广告

社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109号 邮编:100144 传真:(010)86423503 86423653 总编室:(010)86423352 出版发行部:(010)86423399 订阅发行:全国各地邮局 定价:每份2.00元 全年398元 印刷:工人日报社(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甲61号)